醒吾科技大學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校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網址:https://www.hwu.edu.tw/

電話: (02)2601-5310 分機 1201~1203、1215

傳真:(02)2601-1532

中華民國 109年 03月 09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90027182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第一階段				
重要事項	日期			
報名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 2024年12月20日 (星期五) 報名表件應於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 寄達本校			
公告審查結果	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前			
開學日	2025年9月(依日間部行事曆公告)			
第二	階段			
重要事項	日期			
報名	2025年3月5日(星期三)~2025年6月23日 (星期一) 報名表件應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前 寄達本校			
公告審查結果	2025年8月下旬			
開學日	2025年9月(依日間部行事曆公告)			

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教務處註冊組(招生報名諮詢)

電話:+886-2-26015310轉1201~1203、1215、1227莊老師

傳真:+886-2-26011532

電子信箱: h004@mail.hwu.edu.tw 網址: https://www.hwu.edu.tw/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港澳及其他地區)(招生報名、居留證、健康保險、輔導等相關事

宜諮詢)

電話:+886-2-26015310轉1117、1118、1123、1125、1126、1127、3403 黄副國際長

電子信箱: h110@mail.hwu.edu.tw

網址: https://oversea.hwu.edu.tw/bin/home.php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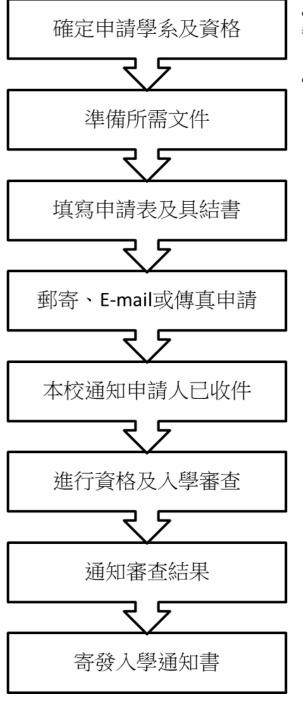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 ●可上本校各學系網站查詢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https://www.hwu.edu.tw/
- 準備申請表、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成績單及其 他審查所需資料。
- 填寫簡章附件之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
- 填寫「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 寄出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 系別或撤銷報名,請申請人審慎行事。
- ●將上述附件郵寄至本校地址:

台灣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 ●或將上述附件 E-mail 至 **連絡信箱:** h004@mail.hwu.edu.tw 或傳真至:+886-2-26011532
- •本校收到申請資料後會以電子信箱通知申請人
- ●收件截止日期:

第一階段: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前 第二階段: 2025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前

- 收件完畢後將申請人名單造冊函送教育部及 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必要時得通知申 請人補件。
- ●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後,寄發入學通知書:

第一階段 202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前於本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第二階段 2025 年 8 月下旬於本校網頁公告審查結果。

目錄

壹、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1
貳、	申請資格	
參、	招生學系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錄取原則	6
陸、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7
柒、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7
捌、	註冊入學	7
玖、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8
壹拾、	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 附錄 1、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附件】		
附件 1~9	9、各式報名表及其表件	12
附件 10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3

壹、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入學時間:入學為每年9月入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原則2年至多可至4年;學士班:原則4年至多可至6年。
- 三、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 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始得 畢業。

貳、 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條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件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地區就學。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 註一: 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 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或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 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四:「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 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

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七: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務部認定為之。

註八: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 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00001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30007

(二)學歷(力)資格: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 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 截止日為止。

-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 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依本校學則規定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 分。
- 註三: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 定辦理。
-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 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 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 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三)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四)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參、 招生學系

一、招生學系:學士班70名,碩士班3名,招生系別請參閱下表。

商管學院	學位	立
Business College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Dep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	✓
Dept. of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
觀餐學院	學	
sm Hospitality College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Dept. of Tourism Leisure	✓	✓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	
Tourism Division. Dept. of Travel and Aviation Management	✓	
Airlines Services Division. Dept. of Travel and Aviation Management	✓	
ege of Design and Arts	學士 Bachelor	碩士 Master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	
Dept. of Fashion Design	✓	
Dept. of Digital Design	✓	
Dept. of Fashion Industry Management	✓	
Dept. of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	
Dept. of Popular Music	✓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Dept. of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概學院 sm Hospitality College Dept. of Tourism Leisure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Tourism Division. Dept. of Travel and Aviation Management Airlines Services Division. Dept. of Travel and Aviation Management 这計暨藝術學院 ge of Design and Arts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Dept. of Fashion Design Dept. of Fashion Industry Management Dept. of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Business College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t. of Marketing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 Dept. of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t Bachelor Pet. Sm Hospitality College Dept. of Tourism Leisure Dept. of Hospitality Management Tourism Division. Dept. of Travel and Aviation Management Airlines Services Division. Dept. of Travel and Aviation Management Airlines Services Division. Dept. of Travel and Aviation Management Dept. of Commercial Design Dept. of Fashion Design Dept. of Fashion Industry Management Dept. of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Dept. of Performing Arts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

第一階段: 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

第二階段:2025年03月05日(星期三)至2025年06月23日(星期一)。

二、 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繳交。以下列方式 擇一方式繳交:

- (一)掛號/快捷郵寄(自行保留寄件時間);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報名資料」等文字書寫於郵件上。
- (二) 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三、 收件截止日

第一階段: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前寄達本校。

第二階段:2025年06月25日(星期三)前寄達本校。

四、應繳資料

(一) 僑生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2. 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 居留證件: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正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5. 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交在校成績單:

A.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兩年成績單正本。

- B.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 (2)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 (4)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統考等)。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成績單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 定單位核交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 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 及入學資格。
- 6. 自傳。
- 7. 讀書計畫。
-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 社團、學生幹部等。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 入學申請表、具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香港或澳門居民 報名資格確認書,申請表皆需經申請人簽章。
- 3. 居留證件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4. 學歷證件:高中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如學生證)。
 -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 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 (2)申請學士班: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申請碩士班:大學已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 (4)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成績單: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應屆畢業生可先繳在校成績單:
 - A.報考學士班者可先繳交至高中前兩年成績單正本。
 - B.報考碩士班者可先繳交至大學前三年成績單正本。
 - (2)最高學歷已畢業者,繳交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肄業成績單正本。
- (4)申請學士班者可提供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香港中學會考等)。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交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6. 自傳。
- 7. 讀書計畫。
-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 社團、學生幹部等。
- (三)申請費用:免收。

(四)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 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 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 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4. 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 行備份保存。

伍、 錄取原則

- 一、 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 二、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 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 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四、 第一階段未分發完之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流用至第二階段單獨招

生。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五、於第一階段經本招生管道公告錄取報到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 將不再進行分發;如已經由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各階段錄取之僑生及港澳 生,不得經由本招生管道第二階段錄取入學,亦不被列於第二階段錄取公 告名單。

陸、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公告審查結果:第一階段: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前、第二階段:2025年8月下旬。 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書。(https://www.hwu.edu.tw/)

柒、 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正取生於錄取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 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9),並於<u>第一階段: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u> 前、第二階段: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前,提出放棄錄取手續(未提出放棄入 學資格則視同願意就讀),申請方式:

- 一、E-mail: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瞄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 (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 二、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2-26011532。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非假日(一~五)上班時間(09:00~15:00),以電話確認本校 是否收到,註冊組電話:+886-2-26015310分機1201~1203、1215、1227。

捌、 註冊入學

一、錄取之新生,仍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資料,隨同錄取通知寄發申請人。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並繳交下列正式文件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僑生

-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2.護照。
- 3.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本。

- 2. 護照。
-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核 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二、保留入學資格:

- (一)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 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三、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 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 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 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 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 書。
- 六、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七、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玖、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它費用

- 一、學雜費:約台幣50,000元,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會 計室公告為準(https://info.hwu.edu.tw/Post?PId=68017)。
- 二、住宿費:保留境外學生優先入住權益,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 宿舍一學期台幣10,000元(不含冷氣使用費)。另須繳交宿舍自治會費壹佰 元。寒暑假住宿相關規定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為主。 ※寒、暑假住宿費用另計。
- 三、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內容金額(新台幣)書籍費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生活費1.每月生活費依個人情況而定,最低標準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6,000元,一般平均生活費每月約新臺幣10,000元。2.請額外準備新臺幣20,000元,以備抵達後第一個月銀行未開戶前購買日常用品、寢具等。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僑生及港澳生所有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 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 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本校辦理本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
- 七、本校將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使用考生之報名資料予(一)考生本人、(二)招生系組、(三)辦理招生、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紙本或電子檔案)。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醒吾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醒吾科技大學(以下 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 項」。

一、機構名稱:醒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 註)、提供考試 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您的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進行身分審查。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 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

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 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 提供 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 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資料檢核表

申請學制別:□碩士班	□學士班	學系:	
申請人: <u>(中文姓名)</u>		(英文姓名)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並按順序依序置放):

確認 請勾選	繳交表件	份數
1	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	
2	入學申請表	1
	僑生應繳 :	
	(1). 僑居地「永久居留證件」及「護照」影印本。	
3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印本。	1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4).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4	港澳學生應繳: (1). 港澳「永久居留證件」及「護照」影印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印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住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 港澳報名資格確認書。 (5).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5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6	(1).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 三)成績	1
	單正本。	
7	書面資料審查:讀書計畫	1
8	其他	1

- ※申請人請確認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頁頁碼。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醒吾科技大學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1. 申請學制別:□碩士班 □學士班

請貼上最近2吋照片 Attach recent photo here (Approx.size:1"x2")

E	申請學系	ķ:									
<u>※標</u>	下紅字相	闌位請以打字方	式填寫完整	冬,請勿疏漏	,並請	確認場	寫內	容正码	雀性方進 征	亍報名	0
	中文				出生日期				/		
姓	名								(西元	./月/日)
		英文				性	別		□男		女
僑人	居地				籍	貫(省)	/(縣市	<u>1</u>)			
祖	L籍	省	縣 市	於西元	年由		經		到達班	見居留	地
		身分證字號				身分	證號				
國籍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僑居 地	護照	號碼				
		居留證號碼				居留	證號	碼			
压 口1	ala tala 1.1					僑居	地電	話			
简估工	地地址					行動	電話				
在臺	通訊					在臺聯絡電話					
地	址				1	行動	電話				
E-n	nail:				Wha	at'sAP	P :				
WeC	Chat:			1		Line:					
		國中(中一	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	中五)			於國內高中三 + 與 b 七		
	校名							* *	學校或最後	哈(平)来	子仪
學歷											
,	入學	西元年	月日	西元	_年	月	1	西元	年_	月_	日
	畢業	西元年	月日	西元		月	3	西元	年_	月_	日
2.	监護人員	資料:Guardia	n Informati	on			1	1			
	父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3		父			4	Î
姓名	^	英文		年 月	8	籍貫	_				糸/市
姓石	母	中文		出生日期(西元	(3	稍貝	母			4	í
	*	英文		年 月	日		*			<u></u>	糸/市
注意事項	ma 2、本/ 已即	長內各項資料請據實 il 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 發解且同意 貴校對 申請人翔月招生簡章	、以利本校各 ¹ 個人資料蒐集 於個人資料保護	項通知。 、處理及利用告約	中事項,		青人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于正(刀)也们和从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孟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浮貼	5 線			
(請自行縮印)				
(調日行類に	双伯 登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 個人資料頁影印本

回鄉證影本(正面) 回鄉證影本(反面)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
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	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
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	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5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
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	錄取分發資格。

- 一、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二、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 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	(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居	留資
格,兼具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_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5年9月來臺前	
已符合「僑生回國勍	尤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	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方	く久居
留資格,未曾在臺設	没有户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	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	青入學
大學校院,於相關法	长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	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	2
上的大 喜矶七 6 笯。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u>-</u>		
建妆 子 生 仁 却 夕 。 b	- 颁木巡上然人前百「倭儿回园社	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	-
		字及辅守辦法」第 23 候之 1 税足,4	
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	5,恕無共锇。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	5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年

西元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4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請填寫姓名)	2025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期間曾否在臺灣停 □是;本人另檢附	
□ 定,本入力惯附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 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型)。 4□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到	改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五 元 任	8 0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醒吾科技大學(校名),茲證明學生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已	5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族別登記)。	弋(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 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	善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	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
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作 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言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月

日

年

西元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verification handled by a Domestic School for Individual Admission Preliminary Checklist

1 · Personal Information DATE OF BIRTH :
DATE OF BIRTH:(YEAR/MM/DD 8 digits) Gender: Personal ID.NO. : PASSPORT NO. :
Gender :
Personal ID.NO. :
PASSPORT NO. :
CURRENT ADDRESS:
2 ·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If any of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are met, you can be recognized as having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1) Prove overseas compatriot identity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regulations (e.g. ethnicity registration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or ethnicity registration recognized by the OCAC) •
☐ (2) Surname: the surname is a common surname used by Overseas Compatriots, not limited to
being written in Mandarin, spelled in the local language or Roman alphabet, or English name (such as Jimmy HO).
☐ (3) Language heritage: the family uses Standard Mandarin or other languages commonly used.
☐ (4) Have a blood or cultural link or relevant proof: ancestors can be traced back to Taiwanese or
Chinese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an), and judgment can be based on the decorations in the family home, religion, worship customs, way of life, or clan association, ancestral records and other relevant proof.
SIGNATURE OF PERSON FILLING IN :
SIGNATURE OR SEAL OF SUPERVISOR:
COMPETENT UNIT:

/ (MM)

/ (DD)

/ (YEAR)

讀書計畫

中文或英文撰寫	約 500 字,敘述	選讀本校系原因	 、學習規劃 及	畢業後之規劃。

醒吾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訴事實與	申訴事實與理由:							
具體建議:								
佐證資料:								
申訴人:						(簽章)		
			_					
申訴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得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以E-mail或傳真方式向招生 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通知確認收件。

- 1.上班時間:非假日(一~五)09:00~15:00)
- 2. E-mail 至h004@mail.hwu.edu.tw
- 3. 傳真至+886-2-26011532
- 4.聯絡電話:+886-2-26015310 分機1201~1203、1215、1227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醒吾科技大學存查聯

				为	旺ロイ	「仅入字行旦」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錄取學制別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	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醒吾科 承辨單	-	年	月	日
【勿撕開】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生存杳聯

						44.1-11.1	- 1/1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錄取學制別		錄取學系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醒吾科技大	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醒吾科技 承辦單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者,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簽名蓋章。並以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 (1)E-mail: 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h004@mail.hwu.edu.tw。
- (2) 傳真:請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至+886-2-26011532。
- (3)以 E-mail 或傳真後請務必於非假日的上班時間(09:00~12:00、13:00~16:00)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 +886-2-26015310 分機 1201~1203、1215、1227。

醒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專用信封封面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TO: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Hsing W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 101, Sec.1, Fenliao Rd., LinKo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4012, Taiwan (R.O.C.)

醒吾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長 收中華民國臺灣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Tel: +886-2-26015310 ext.1201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CS、DHL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outsid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CS >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